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7,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71,278.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1.00 (项)	871,27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基本审计费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工程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按工程竣工结算的送审金额的** %计取。 2.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7.1278 万元。
2	效益审计费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工程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减额的 **%计算收取。2.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7.1278 万元。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对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高新医院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2、审计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对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配合完成采购人审计要求的有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或者事项，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3）认真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

		部信息谋取利益； 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4）供应商和项目组成员在接受项目委托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利害关系之一的，须主动向采购人审计处提出回避申请。 （5）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6）严格按照采购人审计处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报经采购人审计处批准后，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7）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化，需征得采购人审计处同意。若项目组成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能胜任其工作或违反审计工作纪律，采购人审计处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按要求编制审计取证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交接工作。 （9）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受托审计项目质量内控机制，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供应商和项目组成员应当对其工作结论、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10）采购人审计处对审计结论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需要补查补证的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11）采购人审计处对供应商实施受托项目实现审计目标、取得的审计成果、执行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项目质量考评。 （12）审计工作结束时，供应商应当根据交接清单完整交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若有遗失或损坏，供应商应按《审计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及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审计取证单和相关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原件)整理立卷，与完整的纸质版、电子版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文件一并移交采购人审计处归档。
--	--	---

		(13) 采购人审计处负责接受被审计单位对供应商和项目组成员的监督、举报，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审计业务委托合同》，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终止其委托项目审计、列入不良合作记录名单、违反执业准则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等措施。 2、供应商办理受托审计事项流程 (1) 与采购人签订《审计业务委托合同》，明确受托项目的审计目标、审计内容、职责权限、审计时限、廉政和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 (2) 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审计。 (3) 审计实施过程中需要由采购人审计处协调、协助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调查等事项，提前向采购人审计处报告。 (4)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审计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汇报初步审核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时限在合同中约定），出具初审报告，并详细说明审减、审增原因。 (5)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程量核对、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采购人审计处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审计处转发被审计单位。 (6) 征求意见无异议后，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经审计处审核通过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报告。 (7) 其他委托事项按采购人相关的管理程序、流程要求执行。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审计服务资格，同时将其列入不良合作记录名单： ① 供应商在履行委托审计业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一致； ② 项目组成员私下与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就审计事项发生任何接触联系； ③ 供应商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④ 供应商未按委托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⑤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审计报告存在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披露问题等重大错漏质量问题，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同时采购人将停止支付审计费用）； 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⑦ 被行业主管部门或信用公开网站上公示有不良行为；
--	--	--

		⑧通过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⑨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 ⑩违反审计工作纪律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⑪已不符合资格条件等其他情况。 （2）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对工作不积极、不认真，不服从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安排等，从而造成服务、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其审计费中扣除相应价款，作为违约补偿。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质量要求 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工程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按工程竣工结算的送审金额的 %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减额的 %计算收取。（送审金额按合同价 2.78226 亿元计取，最终审计费按照实际送审金额及审减额进行计算） 2. 由于工程结算审减额的不可预知性，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将工程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基本费零报价的依据。零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87.1278 万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且最高限价包含效益服务费），报价不得高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费用为履行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人工费、加班费、材料费等供应商因审计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87.1278 万元。 （五）供应商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与复审结果（含政府评审、国家审计等结果）的误差不得超过 3%。若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其他责任。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险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2	★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 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如因用工不当, 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日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函、合同约定标准和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基本服务费的 30% 2、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初稿,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合同基本服务费的 80% 3、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其他成果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合同基本服务费的 100%，支付效益服务费 80% 4、配合医院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决算审计批复，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至效益服务费 1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内控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成果的积累与运用；④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⑤信息保密制度；⑥遵章守纪、良好执业管理制度等；⑦廉洁从审制度；⑧作业时效管理办法；⑨三级复核制度；⑩成果文件完整度等。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结算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审计目标；（2）审计范围；（3）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4）审计方法；（5）审计依据；（6）审计工作步骤；（7）审计工作要求；（8）审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9）审计质量控制；（10）参审服务措施等。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概况；（2）工作程序；（3）计划安排；（4）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5）造价控制目标；（6）造价控制重点及难点；（7）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措施；（8）造价控制管理工作流程及档案资料管理；（9）造价控制服务保障措施；（10）相关建议等。 4.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人员证书、类似业绩等。注：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